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扎赉特旗绿洁垃圾处理厂环境违法行为 典型案例

【案件名称】

扎赉特旗绿洁垃圾处理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案件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扎赉特旗绿洁垃圾处理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西南 1.5 公里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3329074718Y。

现场检查情况：2020 年 2 月 27 日对扎赉特旗绿洁垃圾处理厂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查处情况】

针对扎赉特旗绿洁垃圾处理厂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该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作出处罚意见：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整改情况】

企业已改正违法行为，已缴纳10万元罚款。

【案件启示】

企业缺乏精细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企业守法意识不强，加大对企业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学法守法意识。

【案件联系人】 庞龙飞 15034866663

2021年7月1日

